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事项概述
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18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东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东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33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1,075,471,6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山东罗欣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号:LXYX0000036)并将其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公司持有山东罗欣607,495,428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交割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日。(即2019年12月31日起),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2020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雷琴、方东屏、方洁音已经将其持有的33,060,750股、34,575,280股、6,961,500股和27,846,000股于2020年3月9日转让给本次重组的股份受让方。

2020年4月8日,本次重组新发行1,075,471,621股股份上市交易。

二、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及承诺完成情况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2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投资的公告。现就上述事项有关情况及相关不确定性补充说明如下:

《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除首期1.969.88亿元外,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付款。爱旭股份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付款,直至全部款项付清。爱旭股份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付款,直至全部款项付清。

《投资框架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项目建设不确定性
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全部所需的土地、环保、发改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以自有资金1,969.88万元人民币竞得宁波市北仑大碶沿山河南路BLZB13-06-34b-1地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宁波北仑大碶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并最终以人民币1,969.88万元竞得。德业变频后续将依法照规定与有关部门签署《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已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德业变频使用自有资金不超2,000万元参与土地竞拍,并授权德业变频经营层在董事会权限内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等。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在公司董监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1-03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通控股《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16,491,032.00	8,770,606,073.46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7,306,136.00	6,026,006,386.00	-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6,067,306,136.00	6,026,006,386.00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11,688.37	56,002,450.79	277.42%
营业收入	1,298,743,638.02	816,781,938.33	6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0,761.66	-121,281,246.32	1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28,164.06	-206,144,940.11	10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1.67%	减少1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12.50%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16,491,032.00	8,770,606,073.46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7,306,136.00	6,026,006,386.00	-0.7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60181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2:00 前通过登陆网站http://ir.p5w.net/601816/、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发送相关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1. 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9:00-10:00

2. 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3. 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ir.p5w.net/c/601816

三、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邵长虹、总会计师温伟明、董事会秘书赵非、总审计师胡朝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27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A股股票简称为“ST中葡”,股票代码为“600084”,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4月26日停牌一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中葡”变更为“*ST中葡”;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84”;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27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或“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条第一款“(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6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4月27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加强产销衔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提升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努力开拓新的销售渠道。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紧抓消费者和市场需求,力促主营业务迈上新台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努力满足市场需求。

(四)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五、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照中心”)和郑斌所欠公司1690万元到期债务,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于2020年8月21日立案,2020年9月24日开庭审理,2020年10月23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9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辐照中心、郑斌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辐照中心归还的部分欠款1000万元,其中:2021年4月1日收到400万元,2021年4月23日收到600万元。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郑斌

1.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乙方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690万元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已于2021年4月1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剩余1290万元的支付方式如下:乙方向甲方支付之日起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人民币600万元,乙方于2021年12月10日之前支付甲方人民币200万元;乙方于2022年12月10日前支付甲方人民币490万元及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此履行完毕加陪金的给付义务。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支付的600万元以后,总计收

到1000万元之日起在30日内(含节假日)完成对丙方名下的个人账户及乙方名下因本案冻结的款项的解冻。

3.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的600万元以后,将丙方名下因本案冻结的款项解冻后归丙方所有。

4.乙方如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清偿完毕并持有欠款后,则视为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

(2019)湘01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2020)湘01民终8174号判决书所认定的全部还款义务,三方不再就本案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5.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清偿欠款,则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追究全部款项迟延履行的加陪金利息等。同时乙方已偿还部分视为“先息后本”,自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的加陪金以剩余本金